

兴县林业局文件

兴林发〔2022〕18号

兴县林业局 关于森林督查植被恢复的指导方案

为加快我县森林督查整改进度，确保按照国家林草局整改“三个到位”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特制定森林督查植被恢复指导方案。

一、时间

2022年3月底全部完成植被恢复工作任务。

二、恢复地点要求

临时性占地在原地内恢复；永久性占地在异地恢复。所用造林地由占地单位负责解决。

三、树种

原则上植被恢复时应尽量选择原树种。原林种为生态林的选择油松（容器苗）树种；原林种为经济林的选择红枣或核桃树种。

四、整地方式及规格

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规格 $8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80\text{cm}$ 。

五、造林密度

油松株行距 $2\text{m} \times 3\text{m}$ ，密度 110 株/亩；红枣（核桃）株行距 $4\text{m} \times 5\text{m}$ ，密度 33 株/亩。

六、苗木

油松： $H \geq 120\text{cm}$ ， $G \geq 30\text{cm}$ ，尽量用本地容器苗；红枣（核桃）：地径 $\geq 6\text{cm}$ ，带土球，选用优质品种苗木；苗木全部采用 I、II 级苗，调运时“两证一签”手续必须齐全，全部苗木随起、随运、随栽。

七、栽植

油松栽植时脱杯踩实，栽后覆土防冻；红枣（核桃）栽植时先浇水、施底肥，后栽植。

八、抚育管护

栽植后要加强幼林抚育管理工作，及时浇水，做好松土除草和防旱保墒工作，为幼树成活生长创造有利条件。幼林抚育管理期为 2 年，期间采取禁牧措施，苗木管护、病虫害

防治和护林防火工作同步跟进。

九、投资标准

本方案每亩投资最低标准为 3996 元，投资费用全部由占地单位承担。

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此指导方案做出本单位森林植被恢复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先报林业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方案由林业局负责解释。



兴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